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汇丰附加汇享家倍定期寿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型主合同的红利分配.....1.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 现金价值权益</b>	10.2 全残
1.1 合同构成	5.1 现金价值	10.3 保障满期日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保单贷款	10.4 周岁
1.3 合同终止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5 毒品
1.4 保险期间	5.4 减额交清	10.6 酒后驾驶
1.5 投保年龄	<b>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6 犹豫期	6.1 效力中止	10.8 无有效行驶证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2 效力恢复	10.9 现金价值
2.1 基本保险金额	<b>7. 合同解除</b>	10.10 保单年度
2.2 计划类别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2.3 保险责任	<b>8. 如实告知</b>	10.12 利息
2.4 责任免除	8.1 如实告知	10.13 贷款利率
<b>3. 保险金的申请</b>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3.1 受益人	<b>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年龄性别错误	
3.3 豁免保险费的履行	9.2 未还款项	
3.4 失踪处理	9.3 合同内容变更	
<b>4. 保险费的交纳</b>	9.4 适用主合同条款	
4.1 保险费的交纳	<b>10. 释义</b>	
4.2 宽限期	10.1 保单周年日	

# 汇丰附加汇享家倍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汇享家倍定期寿险合同”。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如附加于分红型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不参与主合同的红利分配。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TLR。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见 10.1）同主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于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我们给付“**全残**（见 10.2）保险金”；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6)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见 10.3）当日 24 时止。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4）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您投保时，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必须是主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提出单独撤销本附加合同，犹豫期撤销本附加合同适用主合同“犹豫期”条款的约定。  
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必须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相同，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基本保险金额。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 2.2 **计划类别** 我们提供如下计划类别供您选择：

计划类别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主合同被保险人状态	X
计划一	主合同被保险人仍生存且未确诊全残	25%
	主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	100%
计划二	主合同被保险人仍生存且未确诊全残	50%
	主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	100%

X 是指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倍数。

上述计划类别在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豁免保险费

若主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则对于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免收自主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至交费期限届满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各期保险费。豁免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效力终止而终止，且将继续有效。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根据您选择的计划类别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X 倍；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其中 N 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确诊全残，我们根据您选择的计划类别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X 倍；
- II.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其中 N 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标准保险费指按照标准体费率计算的保险费，不包括由于个体风险程度高于标准体而增加的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额对应的标准保险费确定。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8）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9）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主合同因免责条款导致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豁免保险费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和“9.1 年龄性别错误”和“10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豁免保险费的履行

我们在与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本附加合同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如果主合同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补交已豁免的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并继续交纳本附加合同的未交纳保费。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见 10.10）计算的。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与主合同的保险费同时交纳，不能单独交纳。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11）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5.2 保单贷款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保单贷款。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
- (2) 每次申请新的贷款之前，须将之前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见 10.12）还清；**贷款利率**（见 10.13）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若您逾期未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所欠的贷款及累计利息将构成新的贷款本金。

自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 24 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本附加合同所附加的主合同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则视为本附加合同也适用自动垫交功能。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5.4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减额交清。**

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到期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标准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标准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故主合同和附加合同在减额交清后各自的基本保险金额可不同，具体以服务完成通知书为准。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向我们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您解除本附加合同适用主合同“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条款的约定。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8 如实告知

---

-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主合同被保险人及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附加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主合同被保险人或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主合同被保险人或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在履行本附加合同豁免保险费责任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未还清款项，您应先补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申请；  
(2) 诉讼时效；  
(3) 联系方式变更；  
(4)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2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0.3 保障满期日** 指按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10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1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12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 10.13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